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财资环〔2024〕5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太湖流域各市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按照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关于实施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财政奖补机制的通知》（苏财资环〔2023〕79号）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财政奖补实施细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财政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财政奖补机制，规范奖补资金使用，根据《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实施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财政奖补机制的通知》等，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太湖流域市县开展涉磷企业整治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主要入湖河流综合整治三项工作，奖补资金来源为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按照“紧扣重点、奖惩结合、提升绩效”的原则，实行“**奖补+任务清单**”管理模式。

第四条 涉磷企业整治提升奖补。

(一)资金奖补。根据《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方案(试行)》(苏太办〔2023〕30号)和2023年底涉磷企业任务清单，以各县(市、区)整治“企业任务量”为测算依据，按照A类、B类、C类企业数量进行因素法分配，并结合各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适度调整。其中A类、B类、C类企业数量因素分别占当年度资金总额的50%、30%、20%。为支持鼓励各设区市本级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按“整治成效、减排绩效、一企一档、抽查退回”四个因素进行评估考核，根据考核结果适当调整奖补资金。

其中“企业任务量”与当地企业数量挂钩，“整治成效”与当地企业验收数挂钩，“减排绩效”与当地企业总磷削减量挂钩，“一企一档”与当地企业档案填报进度及质量挂钩，“抽查退回”与当地企业不满足验收标准退回数挂钩。

(二)先行先试。鼓励太湖流域设区市积极开展涉磷企业“磷账本”“磷清单”信息化管理、企业特征污染物数据库管理、企业磷减排指标收储交易管理等长效机制方面的先行先试，省级给予资金支持，巩固提升涉磷企业整治成效。

第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奖补。

(一)奖补范围。太湖流域 25 个县(市、涉农区)，分别为**南京市**高淳区、溧水区，**无锡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江阴市、宜兴市、新吴区，**常州市**武进区、金坛区、新北区、溧阳市、天宁区、钟楼区，**苏州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苏州高新区，**镇江市**丹徒区、丹阳市、句容市。

(二)新增治理奖补。前期未按照“双 60”标准完成治理的行政村，实施治理管控并做到自然村全覆盖(自然村覆盖率提升至 100%)，治理管控成效达到国家要求的，按照 50 万元/个奖补 100 个行政村。

(三)整治提升奖补。前期已按照“双 60”标准完成治理的行政村，实施治理管控并做到自然村全覆盖的(自然村覆盖率从 60% 及以上提升至 100%)，治理管控成效达到国家要求的，按照 15

万元/个奖补 200 个行政村。

第六条 主要入湖河流综合整治奖补。

（一）达标奖励。按照《太湖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水质达标提升考核工作方案》（苏太办〔2023〕35号）明确的河流类别和水质目标进行考核。对 26 条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14 条重点支浜达到 2025 年水质目标的进行一次性奖励。其中：第一类污染物通量较大的 3 个通江入湖水系 18 条河流，达标奖补 5000 万元/条，第二类污染物通量和水质现状一般的 4 条河流，达标奖补 1000 万元/条，第三类以出湖为主、水质现状较好或入湖污染物通量较小的 4 条河流，达标且提升奖补 600 万元/条，第四类河流即上述三类河流的 14 条重点支浜，达标奖补 500 万元/条。

（二）未达标扣减。对未达到当年度水质目标要求的一到四类河流，按照每条每年 100 万元扣减切块资金。

第七条 奖补资金由各地专项用于涉磷企业整治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以及主要入湖河流综合整治工作。可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担保补助等方式，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涉磷企业整治提升工作。主要用于涉磷“绿岛”、废盐废酸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涉磷企业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治理，涉磷企业整治验收等。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以及其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三)主要入湖河流综合整治。主要用于太湖主要入湖河流、洮滂片区的入河(湖)排污口综合整治、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环湖湿地修复、退圩还湖等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第八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管理。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如下：

(一)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对奖补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对奖补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牵头开展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评估，提出奖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制定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对市县制订的年度实施方案和事项清单进行审核，配合省财政厅对奖补资金开展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将奖补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至项目单位，开展本地区奖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相关工作上年度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制订本年度实施方案和事项清单，牵头开展本地区奖补资金绩效自我评价。

第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每年3月底前对市县上一年度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定期调度奖补资金使用

情况，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奖补资金结余较大的或执行进度较慢的按照规定进行通报。对奖补资金结存在市县财政并结转两年以上的，收回省级财政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截留、挤占、挪用以及违法违规使用奖补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